

关于同泰金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鉴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对中证内地金融主题指数进行了修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2年5月31日起调整旗下同泰金融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相应的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方案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金融主题指数收益率×60%+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中证800金融指数收益率×60%+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章节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内地金融主题指数收益率×60%+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p> <p>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p> <p>本基金股票部分主要投资于金融主题相关行业股票，且可投资于港股，因此本基金选定被市场广泛认同的中证内地金融主题指数和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指数作</p>	<p>五、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800金融指数收益率×60%+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指数收益率×2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5%</p> <p>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p> <p>本基金股票部分主要投资于金融主题相关行业股票，且可投资于港股，因此本基金选定被市场广泛认同的中证800金融指数和中证香港300金融服务指数作为</p>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p>为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内地金融主题指数由中证 800 指数中的金融行业公司股票组成样本股，反映沪深 A 股中金融行业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对金融行业股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指数从中证香港 300 指数样本股中选取银行、综合金融及保险行业的股票作为样本股，旨在反映港股中金融行业证券的整体表现，两者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p>	<p>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固定收益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p> <p>中证 800 金融指数以中证 800 指数为样本空间，选取银行、综合金融和保险行业的股票作为中证 800 金融指数的样本股，反映沪深 A 股中金融行业公司股票的整体表现，对金融行业股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中证香港 300 金融服务指数从中证香港 300 指数样本股中选取银行、综合金融及保险行业的股票作为样本股，旨在反映港股中金融行业证券的整体表现，两者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债券市场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资产投资的业绩比较基准。</p>

三、其他事项

- 1、本事项已得到本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意。
- 2、本基金管理人于本公告发布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按规定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 3、本次修订内容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进行修订，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4、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ongtaiamc.com)查阅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30-1666)咨询相关事宜。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